附表

新北市政府站前廣場租借收費基準一覽表

項次	名稱	地點	使用時間		保證金（新臺幣）	使用費（新臺幣）	管理機關	備註
一	水景廣場	新北市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（文化路邊）	時段一	上午八至十二時	五萬元整	六仟元整	新北市板橋區公所	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免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
			時段二	下午一至五時		六仟元整		
			時段三	晚上六至十時		八仟元整		
二	中軸廣場（含音樂舞台）	新北市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（文化路邊）	時段一	上午八至十二時	五萬元整	六仟元整	新北市板橋區公所	本府各機關免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
			時段二	下午一至五時		六仟元整		
			時段三	晚上六至十時		八仟元整		